

## 2007 年第 194 號法律公告

### 《2007 年〈2006 年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(修訂)規例〉 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條例》  
(第 384 章)第 3 條訂立)

#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## 2. 加入條文

《2006 年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(2006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)第 7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有待藉該條加入的新的第 7B(1) 條而代以——

“(1) 貨運代理人須確保他的每一名執行——

- (a) 收運沒載有已申報危險品的貨物、郵件或供應品的職能；或
- (b) 搬運、裝載或貯存貨物、郵件或供應品的職能，

的員工均已完成符合下述所有說明的培訓課程——

- (c) 對其職能屬適當者；
- (d) 在附表第 II 部內為施行本段而指明的技術指令條文所描述者；
- (e) 已獲處長批准者；及
- (f) 由符合在附表第 II 部內為施行本段而指明的技術指令條文所列明的規定的教員提供者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林植廷

行政會議廳

2007 年 10 月 16 日

## 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2006 年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(2006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)(“《修訂規例》”)，以實施 2007–2008 年版《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》(“《技術指令》”)所引入的若干新規定。《技術指令》是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。

2. 《修訂規例》第 7 條在《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規例》(第 384 章，附屬法例 A)中加入第 7B 條。新增的第 7B 條規定，執行下述職能的貨運代理人的員工——

- (a) 收運沒載有已申報危險品的空運貨物；或
- (b) 搬運、裝載或貯存空運貨物，

須在執行該職能前完成適當的培訓課程。

3. 本規例修訂《修訂規例》第 7 條，因為根據《技術指令》，執行下述職能的貨運代理人的員工——

- (a) 收運沒載有已申報危險品的郵件或供應品；或
- (b) 搬運、裝載或貯存郵件或供應品，

亦須在執行該職能前完成適當的培訓課程。

4. 本規例亦修訂《修訂規例》第 7 條，以規定第 3 段所提述的貨運代理人的員工須完成符合下述說明的培訓課程——

- (a) 已獲民航處處長批准者；及
- (b) 由符合《技術指令》第 1 部第 4.3 章所列明的規定的教員提供者。